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董事變更
- (2) 總裁變更
- 及
- (3) 監事變更

(1)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余中民先生及林培鋒先生因彼等的工作安排已就執行董事的職務提交辭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林先生辭任後也不再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
- (ii)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李向利先生、余帆先生及劉曉軒先生已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獲提名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李先生及余帆先生擬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擬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事項尚需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2) 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余中民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

十六日起生效；及

- (ii) 李向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3) 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余帆先生因其工作安排已就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務提交辭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鑑於余帆先生辭去監事職務後，監事人數將低於法定人數，余帆先生的辭任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任監事後生效。在此之前，余帆先生仍將履行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及
- (ii) 第七屆監事會同意提名彭卓卓先生為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彭先生為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1) 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中民先生（「余先生」）及林培鋒先生（「林先生」）因彼等的工作安排已就執行董事的職務提交辭呈。林先生辭任後也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余先生及林先生的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辭任生效後，余先生及林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余先生及林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歧見，而就彼等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對余先生及林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收到主要股東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晟控股集團」)及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寶武環科」)出具的提名函，據此，廣晟控股集團提名李向利先生(「李先生」)及余帆先生、寶武環科提名劉曉軒先生(「劉先生」)為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李先生、余帆先生及劉先生已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獲提名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李先生及余帆先生擬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擬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事項」)。建議委任董事事項尚需提呈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若獲得股東通過，李先生及余帆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若建議委任董事事項獲得股東通過，李先生、余帆先生及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合同。執行董事以本公司其他職務身份領取崗位薪酬的，不另外領取執行董事薪酬。其中，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及余帆先生作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彼等薪酬將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及公司內部薪酬制度所載的標準確定，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的職務另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上披露李先生及余帆先生的薪酬。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李先生、余帆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向利，男，42歲，1981年11月出生，中共黨員，工程碩士，高級政工師、高級人力資源師、經濟師。曾任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59)黨群人力資源部副總監、黨群人事部總經理，大埔廣晟稀土礦業有限公司(現稱大埔縣新誠基工貿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平遠華企稀土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晟控股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部長。

余帆，男，44歲，1979年2月生，中共黨員，畢業于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及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一級企業

人力資源管理師。曾任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團委書記、紀委副書記、黨群人事部部長、監察審計室主任，廣東省廣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廣東省廣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廣東省廣晟國宏地下空間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

劉曉軒，男，46歲，1977年7月生，中共黨員，大學本科學歷，工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上海寶鋼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產業發展部經理、副總經理，上海寶鋼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黨總支書記，寶武環科轉底爐事業部總經理兼湛江寶發賽迪轉底爐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寶武環科總經理助理兼轉底爐事業部總經理、黨支部書記，現任寶武環科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余帆先生及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余帆先生及劉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在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或寶武環科任職之外，李先生、余帆先生及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交所懲戒的情形。其未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李先生、余帆先生及劉先生之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註。

建議委任董事事項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2) 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余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總裁，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辭任生效後，余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余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歧見，而就其辭任本公司總裁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李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標準確定。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上披露李先生的薪酬。

(3) 監事變更

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余帆先生因其工作安排已就本公司監事(「監事」)及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職務提交辭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鑑於余帆先生辭去監事職務後，監事人數將低於法定人數，余帆先生的辭任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任監事後生效。在此之前，余帆先生仍將履行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余帆先生確認其與監事會及/或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余帆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有關文件，第七屆監事會同意提名彭卓卓先生(「彭先生」)為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其作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報酬。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卓卓，男，41歲，1981月8月生，中共黨員，2004年6月入黨，2006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軟體學院（現稱為數據科學與計算機學院）軟體工程碩士專業，碩士研究生，審計師，高級政工師。歷任廣東省審計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廣東省國資委紀委廣東省監察廳派駐省國資委監察專員辦公室主任科員，廣東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副部長，廣晟控股集團紀檢監察室副主任、主任。現任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60）監事會主席（已申請辭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之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交所懲戒的情形。其未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委任彭先生之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註。

建議委任彭先生為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黃洪剛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